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 3 名监事参加了会议，监事赵汉城先生、孙鸿钧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张丽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香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半年报准则以及有关备忘录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严格按照本意见第 1 款有关法规要求披露，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截止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子公司合力工业车辆租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合力工业车辆租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14）。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